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5112710717
商品名稱：801B泰安產物台北市政府附加條款

| 條款項目 | 保險契約條款内容 |
| :---: | :---: |
| 承保範 圍 |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：1。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，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 處理情形，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内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，如 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，其支付不生效力 2．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，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。但有利於機關者，不 在此限。保險期間内，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，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。3．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。4．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。 適用營造工程綜合保險，安裴工程綜合保險，管建機具綜合保險，鍋爐保險，機 械保 險，電子設備綜合保險，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，建筑師工程師專業責任 |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内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内更新。

